

中共连云港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连师纪〔2025〕1号



关于加强 2025 年“五一”、端午期间 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2025 年“五一”、端午假期将至，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五次全会和十三届市纪委五次全会精神，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

各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加强节日期间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节日期间的正风肃纪工作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节日期间纠“四风”树

新风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各党总支负责人要坚决扛牢作风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好“一岗双责”，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教职员工严守纪律“红线”，不碰法律“底线”，筑牢思想“防线”。

二、严守纪律规矩，筑牢廉洁防线

全体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要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准确领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核心要义，自觉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要监督引导党员干部、教职员工行干净事、过廉洁节，坚决杜绝“节日腐败”。严禁违规用公款吃喝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有价证券、购物卡、会员卡、土特产等节日礼品；严禁用公款接待、走亲访友、外出旅游、搞相互走访等非公务活动；严禁公车私用或“私车公养”；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严禁在单位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高档小区、私人住宅等隐蔽场所安排公款吃喝或参与赌博活动；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严禁违规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严禁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电子红包、礼券、预付卡等；严禁发生其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党总支要严格履行职能职责，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纪检室要把中

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不断加强节日期间“四风”问题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将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各环节。同时，畅通监督举报渠道，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监督，共同营造清正廉洁的节日氛围。现将举报方式公布如下：

举报电话：85817772

举报邮箱：lygsfjjs@163.com

中共连云港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共连云港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
